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11996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神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宇股份《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宇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宇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宇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莉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5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8.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68,6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031,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71205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84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6,564,159.50 元，本年度使用 17,275,840.5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3,84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13,357.5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031,4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621,957.5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86,957.53 元，以及发行费用预计支付大于实际支付 2,435,000.00 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于2016年12月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神创电子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全资子公司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神创电子”)注销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鉴于合同主体变更,原公司、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再履行,按变更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江支行	481969413156	活期	755.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078801000000159	活期	2,812,601.84
合计			<u>2,813,357.53</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 5,279.55 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69 号《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5,279.55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3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5,84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否	114,680,000.00	114,680,000.00	10,935,615.84	114,68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708,302.86	是	否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	否	10,640,000.00	10,640,000.00	1,258,690.07	10,64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8,068.03	是	否

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20,000.00	18,520,000.00	5,081,534.59	18,52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43,840,000.00	143,840,000.00	17,275,840.50	143,840,000.00			11,956,37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5,279.55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全部支付完毕，结余金额人民币2,813,357.53元，其中186,957.53元为利息结余，2,435,000.00元为发行股份时多预估的发行费用，191,400.00元为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年度使用金额为支付募投项目对应的设备款和尾款。